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2026年度评（协）审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2026年度评（协）审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服务商为 诚信金泰建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5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9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

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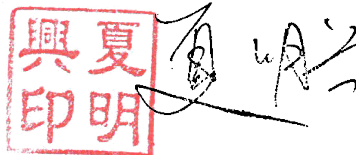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加盖公章/电子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日期：2026年 月 26日



注：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非监狱企业